

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場地名稱	收費基準	開放時間及時段
集 會 堂	1、上午每時段 7000 元。 2、下午每時段 8000 元。 3、夜間每時段 9000 元。	1、上午：08 時—12 時為一時段。 下午：13—17 時為一時段。 夜間：18—22 時為一時段。 2、使用者可增加使用每時段前後各一小時，並以所使用時段四分之一計價。 3、每次使用須繳交保證金 50000 元。
四 ○ 一 教 室 四 ○ 二 教 室 八 一 三 教 室 八 一 四 教 室 八 一 五 教 室	1、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200 元。 2、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300 元。	1、日間：08—10 時為一時段。 10—12 時為一時段。 13—15 時為一時段。 15—17 時為一時段。 2、夜間：18—20 時為一時段。 20—22 時為一時段。

八 一 六 教 室 綜 合 舞 蹈 教 室 柔 道 教 室 空 手 道 教 室 跆拳道教室	1、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500 元。 2、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600 元。	1、日間：08—10 時為一時段。 10—12 時為一時段。 13—15 時為一時段。 15—17 時為一時段。 2、夜間：18—20 時為一時段。 20—22 時為一時段。
有 氧 舞 蹈 教 室	1、日間每時段每教室 1000 元。 2、夜間每時段每教室 1100 元。	1、日間：08—10 時為一時段。 10—12 時為一時段。 13—15 時為一時段。 15—17 時為一時段。 2、夜間：18—20 時為一時段。 20—22 時為一時段。
迴 力 球 室	1、每人每小時 100 元。 2、兩人以上每小時 200 元。	1、日間：08—12 時，13—17 時。 2、夜間：18—22 時。 3、每一小時為一時段。
桌 球 室	每人每小時 15 元。	1、日間：08—12 時，13—17 時。 2、夜間：18—22 時。 3、每一小時為一時段。
健 身 房	每人每小時 15 元。	1、日間：08—12 時，13—17 時。 2、夜間：18—22 時。 3、每一小時為一時段。
體 育 館	羽球場： 1、日間 06-08 時每時段每球面 180 元。 2、日間 08-18 時每時段每球面 300 元 3、夜間每時段每球面 400 元	1、日間：06—18 時。 2、夜間：18—22 時。 3、每一小時為一時段。 4、每週三及每週五晚上 18—22 時供籃球場使用。 (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)
	籃球場：每時段 1500 元。	1、每週星期三、五晚上 18—22 時。 2、每小時為一時段。 (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)
備註： 一、各項優待身分資格者，辦理申請使用集會堂、各教室及體育館場地設備時，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辦理申請手續及繳交場地使用規費，否則一律以一般身分收費。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須憑敬老證或身分證、身心障礙人士須憑身心障礙手冊、優待里		

里民須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志願服務榮譽義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或熱心公益卡，始可打折；各種優待身分使用時只能擇一使用，不可要求雙重優待。

二、使用優待身分及折扣：

- (一) 戶籍設於民生社區之居民：享有使用各場地八折優待，戶籍設於民生社區之居民係指設籍於本市松山區東榮里、東昌里、三民里、精忠里、介壽里、新益里、富錦里、富泰里、莊敬里、新東里等十里居民以及同區東勢里第 15 鄰至第 18 鄰與中華里第 23 鄰至第 26 鄰之居民。
- (二) 六十五歲以上民眾：享有使用迴力球室、羽球場場地半價優待；享有使用桌球室、健身房收費 7 元。
- (三) 身心障礙民眾：享有使用迴力球室、桌球室、健身房場地免費優待，羽球場場地半價優待。
- (四) 志願服務榮譽義工：享有使用迴力球室、桌球室、健身房、體育館場地八折優待。
- (五) 戶籍設於松山區龍田里里民：享有使用迴力球室、桌球室、健身房場地八折優待。

三、以優待身分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場地使用期間在場，管理員得不定時抽查，若查驗有未在場或身分不符者，應立即補繳差額。

四、六十五歲以上民眾或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迴力球室或羽球場時，若與非優待身分民眾混合使用時，各自計費。

五、體育館每週三及每週五夜間為籃球場使用，餘為羽球場使用；體育館每週一 12 時至 14 時場地維護不開放。

六、以上各場地除另有規定外，以先申請或先到先使用為原則，未滿或不足一時段，以一時段計算。